

#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南昌市教育局 共青团南昌市委

洪文公共字〔2023〕44号

## 关于举办南昌市“群星大讲堂”进校园活动暨 南昌市第三届“我是小小传承人”非物质文化 遗产进校园手工作品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文广新旅局、教科体局，各开发区文旅部门、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文旅办、教体办，市文化馆（市非遗研究保护中心），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的活动成果，经研究，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南昌市教育局、共青团南昌市委决定联合举

办南昌市“群星大讲堂”进校园暨南昌市第三届“我是小小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手工作品展评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活动主题**

非遗传承进校园 传统文化润心田

### **二、主办单位**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南昌市教育局、共青团南昌市委

### **三、承办单位**

南昌市文化馆、江西财经大学传统工艺工作站、南昌市青少年宫

### **四、活动内容**

#### **（一）“群星大讲堂”进校园**

由南昌市文化馆和江西财经大学传统工艺工作站共同组织非遗传承人和高校老师，开展“群星大讲堂”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非遗传承人和高校老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和传承中的积极作用，将丰富多彩的非遗项目引入校园，培养学生对传统文化的理解和尊重，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校园“生根发芽”。

#### **（二）“我是小小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手工作品展评**

##### **1.作品征集**

①全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非遗手工作品（不限种类）；

②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且每件作品限一名本校教师为指导老师；

③每个学校报送的作品数量不得超过40件；

④本次作品征集不收参评费；

⑤凡投稿作品，应视为确认并同意参加主办方举办的公益性展览、宣传等活动。

**2.报送时间：**2023年12月11日——12月28日。

**3.报送地址：**由各学校按时间统一收集，并将作品原件以及《南昌市中小学校非遗进校园手工作品展评活动作品报名汇总表》（见附件，需盖章）寄送至江西财经大学传统工艺工作站（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蛟桥镇双港东大街169号江西财经大学蛟桥园校区），作品报送联系人：王云，联系电话：13979108513。同时将《作品报名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675127718@qq.com。

**4.活动安排：**本次活动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①初赛评选（2024年1月10日—1月17日）：由主办方组织评选，根据征集作品的数量，按照10%的标准挑选优秀作品进入决赛。

②决赛评选（2024年1月24日）：主办方将邀请省、市专家组织复评。

### **5.奖励办法**

①优秀组织奖：分设小学组和中学组，根据各学校作品征

集数量、作品获奖等情况，进行评选；

②艺术作品奖：小学组和中学组各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作品奖。

③指导教师奖：获奖艺术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教师，同一指导教师若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取最高奖项）。

6.所有入选的优秀艺术作品将参加全市中小学校非遗进校园成果展览，展览地点设在南昌市青少年宫，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市教育局：王逸凡，15079863882

市文化馆：罗雅云，13755639716

附件：南昌市中小学校非遗进校园手工作品展评活动作品报名汇总表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共青团南昌市委

2023年12月8日

南昌市委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1

## 南昌市中小学校非遗进校园手工作品展评活动

### 作品报名汇总表

学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学校 | 作品种类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 | 作者年级 | 指导教师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备注：凡投稿作品，应视为确认并同意参加主办方举办的公益性展览、宣传等活动。